

2021年平江县梅仙镇人民政府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书

湘恒兴专审字（2022）第 035 号

湖南恒兴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二〇二二年九月

2021 年平江县梅仙镇人民政府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2021 年平江县梅仙镇人民政府整体支出

项目单位 平江县梅仙镇人民政府

委托单位 平江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 湖南恒兴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评价类型 事前评价 事中评价 事后评价

评价方式： 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财政部门组织评价

评价机构： 中介机构 部门（单位）评价组 财政评价组

评价时间：二〇二二年九月

内容简介

●项目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平江县梅仙镇人民政府							
单位负责人	李想贵							
上级主管单位	平江县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306260063903967							
地 址	地址:湖南省平江县梅仙镇花坪村							
资金 情况 (万 元)	梅仙镇预算		决算			实际收支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结转 结余	收入	支出	结余
	5297.34	5297.34	4084.13	4084.13	0	14145.45	12597.71	1547.74

●绩效评价结论

整体评价得分 83 分，绩效等级为良好，其中：

- 1、资金投入总分 10 分，得分 10 分，扣 0 分
- 2、过程管理总分 30 分，得分 19.5 分，扣 10.5 分
- 3、产出管理总分 30 分，得分 26 分，扣 4 分
- 4、效果管理总分 30 分，得分 27.5 分，扣 2.5 分

具体见《平江县梅仙镇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附件 2）

●项目主要绩效分析

1、全面巩固脱贫成效，进一步推动了巩固拓展脱贫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2、扩大就业，累计提供就业岗位 1200 多个。

3、社会事业稳步前进，建设全县标准化中心幼儿园，筹建梅仙教育基金。

4、大力发展特色产业，坚持把发展特色产业作为推动乡村振兴的

核心要素

5、扎实推进生态建设，全力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6、完善了村级规划，实行村民建房联审制度，规范村民建房。

●存在的问题

1、目标管理方面

绩效目标不完整、不清晰

2、过程管理方面

(1) 预算管理意识不强，预算执行偏差大 (2) 政府采购未列预算
(3) 部分收入核算不实、账务处理不合规 (4) 未严格履行政府采购程序
(5) 合同条款不合规，施工单位资质不合规 (6) 村级项目建设“四议两公开”的程序不到位 (7) 未经竣工结算，支付工程款 (8) 账外资产 (9) 未按照审批程序支付大额开支 (10) 无依据发放补贴 (11) 无公函接待 (12) 违反程序支付道路、河堤修复工程款 91.2822 万元 (13) 无依据支付土地补偿资金 16.9 万元 (14) 支付房屋拆迁补偿 120 万元程序不合规 (15) 违规转包重点工程。

3、产出与绩效方面

(1) 部分产出目标任务未按期完成 (2) 未按合同时效履约 (3) 成本管理不到位 (4) 公共服务效益有待提高。

●相关建议

1、加强计划管理及绩效目标管理。

2、加强镇本级预算编制质量管理，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及完整性

3、增强预算管理意识，严格预算支出管理。

4、决算应如实反映年度内全部收支

- 5、项目专项资金，应实行专款专用
- 6、加强项目管理，严格验收手续。
- 7、坚持公开透明原则，加强对房屋拆迁及土地补偿款的支出管理

具体内容见《平江县梅仙镇人民政府 2021 年度整体支出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 (一)单位基本情况
- (二)单位主要职责
- (三)主要工作计划
- (四)绩效目标任务

二、部门整体支出和管理情况分析

- (一)预算安排情况
- (二)决算情况
- (三)实际收入费用情况
- (四)预算、决算、实际收支对比差异分析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 (一)绩效评价依据
- (二)绩效评价目的
- (三)评价原则、指标评价体系、评价方法
- (四)绩效评价过程

四、绩效指标分析

- (一)资金投入方面
- (二)过程管理方面
-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效果

五、主要绩效和评价结论

- (一)评价结论
- (二)主要绩效

六、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 (一)存在问题
- (二)评价建议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湖南恒兴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HUNAN HENGXING UNITED C. P. A OFFICE

湘恒兴专审字（2022）第 035 号

平江县梅仙镇人民政府 2021 年度整体支出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平江县财政局：

我们接受委托，对平江县梅仙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梅仙镇政府）的 2021 年度整体支出实施绩效评价。梅仙镇政府应当对其所提供的与绩效评价相关的财务资料和其他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7 号）、平江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财政支出项目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平财绩〔2022〕3 号）及《绩效管理业务委托协议书》等有关文件及要求，我所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梅仙镇人民政府 2021 年度单位整体支出进行了较全面的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了本报告。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

梅仙镇位于平江县西北部，面积 205.3 平方千米，人口 6 万多人，

下辖 2 个居委会，28 个行政村，603 个村民小组，镇政府驻花坪居委会，距县城 19 公里，与 106 国道过境。

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梅仙镇包括梅仙镇人民政府机关、梅仙镇财政所、梅仙镇社会保障和民政事务管理站，梅仙镇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所，梅仙镇规划建设管理站，梅仙镇农业技术服务推广中心，梅仙镇林业工作站，梅仙镇水务管理站。

2021 年在职人员 110 人，其中：行政 35 人，财政 11 人，计育 14 人，建管 4 人，农业 20 人，林业 15 人，水管 3 人，民政 8 人。

（二）单位主要职责

1. 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

2. 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司法行政、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

3. 制定并组织实施乡镇建设规划，部署重点项目建设，地方公共设施、水利设施等项目的管理，负责土地、林木、水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防护等工作。

4. 按计划组织本级财政收入和地方税的征收，完成国家财政计划，不断培植税源，管理好财政资金，增强财政实力。

5. 抓好精神文明建设，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提倡移风易俗，反对封建迷信，树立社会新风尚。

6. 办理上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主要工作计划

1、紧盯“项目建设”促发展，实现经济实力新跨越。

（1）加快 G106 梅仙集镇段改道建设，拓宽 G106 国道过境梅仙镇域主干公路，争取启动梅仙-张谷英二级公路建设，全方位改善梅仙交通状况。（2）紧抓集镇建设。启动集镇道路提质改造，加大集镇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二期铺设力度，加快老城区地下管网雨污分流步伐。

（3）狠抓乡村建设。完善乡村公路循环网，加速村级公路连接线规划建设，硬化、修缮、加固破损农村公路，做好东皋桥、张韩桥的拆除重修，改善村民出行条件。完成梧桐山道路安全隐患处置项目建设并启动提质改造。力争启动团山、三坪等村的自来水工程

2、突出“产业发展”抓建设，开创乡村振兴新局面。

（1）做强基础农业。依托峰岭菁华水果产业产业基地，打造种、养、加工及光伏为一体的农业循环经济模式。发展壮大佳园种养殖有限公司黑山羊养殖基地，探索种养与加工销售双线运行的发展模式。新建和提质改造高山有机茶 500 亩，新造和低改油茶 2000 亩。（2）做大配套产业。结合华电平江电厂和火电配套公路，科学布局、合理规划，打造产业链集群，全力推动建设火电配套产业园，发展建材、物流、仓储及相关服务产业，将梅仙建设火电产业协作配套基地。（3）做旺旅游产业。进一步挖掘、整合梅仙的文化资源，促进文化与旅游、休闲相互融合，增强经济发展新动力。完善“三山一峡”基础设施，实现景区道路拓宽优化，梧桐山道路处险，同步发展生态蔬菜、有机水果采摘、湘北特色乡间野趣、油菜花观赏等基地，带动乡村旅游纵向发展，打造“三山一峡”特色精品旅游路线。（4）推进招商引资。

下大力气招商引资，实施精准招商，优化营商环境，持续开展产业招商、以商招商、代理招商、商会招商和“引老乡、建家乡”活动，力争今年引进劳动力密集型企业2家以上。

3、探索“乡村治理”提效能，构建基层治理新格局。

(1) 深入开展移风易俗。充分发挥红白理事会的监督作用，坚决遏制大操大办、人情攀比等陈规陋习，推进殡葬改革，加大力度治理丧葬陋习，禁止乱埋乱葬。(2) 持续推动家风建设，落实对“家风基本合格家庭”的帮教措施和对“家风不合格家庭”的监督整改，督促其限期摘帽。(3) 不断完善村规民约。加强对村规民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加强对违规村民的帮教和处罚力度，推进“平安梅仙”建设。

4、聚焦“民生改善”办实事，带动人民生活新提升。

(1) 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效。围绕“巩固脱贫成效”目标，严格落实致贫返贫预警处置机制，重点关注脱贫监测户、边缘户、临时困难户等，做好监测预警和动态帮扶，坚决防止返贫和新增贫困。(2) 协调发展社会事业。完善集镇中小学基础设施建设，加快钟家、姜源、玳璋小学基础建设，推进下白学校、团山中学进出口道路、平江九中综合楼提质改造工程。加快梅仙中心卫生院综合楼建设，进一步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保障体系。加快集镇敬老院搬迁入住进度。全面推进全民医疗保险及养老保险参保，健全完善临时救助、医疗救助制度，保障重度残疾人、五保老人、农村留守儿童和失独家庭等特殊群体基本生活。(3) 积极稳定和扩大就业。加强有组织劳务输转，强化精准对

接和跟踪服务。建立健全就业服务体系，完善职业技能培训机制，努力提高劳动者技能水平和就业能力。

（四）2021年绩效目标任务

1、年度绩效目标

（1）保障本单位人员经费、基本工资、补助工资、其他工资、职工福利费和社会保障费、公用经费、公务费、小型设备购置费和修缮费、业务费和业务招待费的支出；基本建设、有关事业发展专项计划、专项业务费、大型修缮、大型购置、大型会议等项目支出得到部分保障。。

（2）提高30个村的农村人居环境水平。

（3）大力发展养殖、种植产业和旅游业，增加税源，促进乡镇经济的发展，带动乡镇居民的人均收入。

2、质量目标任务

改善30个村的农村人居环境，打造秀美屋场 ≥ 30 个。

3、数量控制目标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达标。

4、时效控制目标

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及时拨付；项目建设按计划及时竣工验收。

5、成本控制目标

严控三公经费，做到增收节支，保障机关经费正常运转。

6、履职效益及群众满意度

（1）经济效益

促进养殖业、种植业和旅游业 3 种产业业发展，发展黑三羊养殖、红心猕猴桃种植产业，发展碧龙峡、梧桐山等旅游业，增加税源，带动经济增长 10%。

（2）社会效益

落实居民安全饮水、村级道路硬化问题，道路硬化率达 90%以上；开展水利、高标准农田建设，保障居民安全饮水，饮水安全保障率 90%以上；提升出行交通条件。

（3）生态效益

①加快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进一步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水平，让乡村振兴得到落实，降低环境污染，污染处理费用降低10%。

② 整治环境，规范建房，指数提升 95%

（4）可持续性发展效果

镇领导班子凝聚力、创新发展能力、干部履职能力比同期提高。

（5）群众满意度达 96%及以上

二、部门整体收支和管理情况分析

（一）2021 年镇政府财政预算安排情况

根据梅仙镇提供的《2021 年梅仙镇人民政府部门预算表》，2021 年梅仙镇政府财政预算安排情况如下：

1、预算收入：

2021 年全镇财政收入计划安排 5297.3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395.04 万元，其它收入 3902.3 万元。

2、预算支出：

预算总支出 5297.3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84.96 万元（工资福利支出 1025.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58.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96 万元）；项目支出 4012.38 万元。

（二）2021 年决算情况

1、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决算收入4084.13万元、支出总计4084.13万元，与2020年相比，收入减少1598.78万元，减少28.13%，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减少；支出减少1598.78万元，减少28.13%。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2021年建设项目减少。

2、收入决算情况

2021年度决算收入4084.1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037.15万元，占本年总收入74.37%，比上年减少6%。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07.79万元，占本年总收入9.99%，比上年减少79.77%，其它收入5万元，占本年总收入0.12%，年初结转和结余634.19万元，占本年总收入15.52%。

3、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度支出合计4084.1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52.95万元，占本年总支出42.92%。项目支出2331.17万元（项目支出中包含部分商品和服务支出以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占本年总支出57.08%。

（三）实际收入费用情况

经审核，2021 年度帐面实际收入合计 14145.45 万元，支出合计 12597.7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收入情况

2021 年梅仙镇人民政府总收入为 14145.4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742.19 万元，其他收入 7322.76 万元，专项和其他收入 2020 年结转 2080.5 万元，其中：

(1) 财政拨款收入为 4742.19 万元。其中：

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225.56 万元，包括财政预算 1370.17 万元（年初预算与追加预算）、非税收入 127.46 万元（环卫费、公墓及管理费、捐赠收入等）、上年结转 228 万元、上级拨款 1864.84 万元、预算收入 2020 年结转 635.09 万元。

②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16.63 万元，主要为城市设施配套费 2.56 万元，征地和拆迁补偿 312.77 万元，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 5 万元，土地开发 119.7 万元，代扣置换债务本息及欠款 76.6 万元。

(2) 其他收入 7322.76 万元。其中：

①工作经费、奖励经费、专项经费共 326.38 万元，资金来源于火电配套 40 万，运煤专线 45 万，长石整治 54 万，秦岭洞矿区前期经费 25 万，动物疫病防控 25 万，农业保险工作村级平台建设经费 19 万，公路小修经费 21 万，党建经费、乡村振兴经费等 97.38 万元。。

②光伏扶贫电站收益结算款收入 48.11 万元。

③培训费 3.7 万元，资金来源于支农培训 1.5 万，党员培训 2.2 万。

④食堂伙食费用 0.012 万元。

⑤其他专项收入 4944.22 万元，资金来源为蒙华铁路 366 万，华电运煤专线 313 万，配套公路 140 万，还借款 170 万，乡村振兴资金 771 万，公租房收购款 347 万，敬老院收购 264 万，养路工班土地款 260 万，交通局资金 363 万，敬老院社区和居家养老资金 30 万，农业农村局 153 万，林业局资金 89 万，民政资金 146 万，退役军人事务局资金 114 万。易地搬迁资金 86 万，增减挂资金 88 万，液化气站 100 万，昌江河治理 60 万，杨墩大桥自筹款 100 万，其他零星专项收入 984.22 万。

⑥捐赠款 27.5 万元。

⑦错记收入 1972.84 万元，天岳中湘建设投资公司付工程款，上错指标，不属于梅仙镇收入。

(3) 专项和其他收入 2020 年结转 2080.5 万元。

收入明细见下表：

2021 年度收入情况及说明

收入项目	帐面收入(单位:元)	备注(收入情况说明)
总收入	141,454,452.60	
一、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47,421,901.5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2,255,613.57	
1、财政预算收入	13,701,698.52	
(1)年初预算	13,252,208.00	年初预算工资福利支、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
(2)追加预算	449,490.52	年终决算人员经费调整
2、非税收入	1,274,600.00	环卫费、公墓及管理费、捐赠收入等
3、上年结转	2,280,000.00	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四年行动 220 万，2020 年财政决算补助 8 万

4、上级拨款	18,648,437.00	财政体制结算 122.48 万元，村级运转经费 332.23 万元，村干部工资 428.76 万元，基础设施建设 34 万，道路建设 90 万，深化乡村治理实践工作经费 20 万，特困群众生活救助 52.75 万，武深高速梅仙互通绿化 97 万，规范村民建房 50 万，争资争项奖励 16 万，一村一辅警补助经费 30.44 万元，村级便民服务中心补助资金 20 万，原失地农民生活救助资金 31.36 万元，人居环境整治 54 万，年终决算经费调整 139 万，追加社会综合治理经费 30.52 万。其他上级拨款 316.3 万
5、预算收入 2020 年结转	6,350,878.05	年终决算人员经费调整 109 万，机关办公楼等维修缺口资金 10 万，公租房维修 30 万，平江县“五结合”工程 12 万，“一村一辅警”省级补助经费 23.24 万元，中心小学文化活动场所建设 10 万元，三里村基础设施建设 100 万，梧桐山公路修复整治资金 50 万，毛泥岭社区乡村振兴示范创建 40 万，市级分成福利彩票公益金 25 万，抗疫特别国债资金 30 万，基础设施建设 126 万，其他结转资金 69.85 万。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166,288.00	
1、城市设施配套费	25600	城镇设施配套费
2、征地和拆迁补偿	3127688	土地开发及征地拆迁补偿
3、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	50000	
4、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		
5、土地开发	1197000	土地出让金
6、其他抗疫相关费用		
7、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8、城市建设		
9、代扣置换债务本息及欠款	766000	还债务置换及财政局借款
二、利息收入		
三、其他收入	73,227,631.34	
(一) 工作经费、奖励经费、专项经费	3,263,807.06	火电配套 40 万，运煤专线 45 万，长石整治 54 万，秦岭洞矿区前期经费 25 万，动物疫病防控 25 万，农业保险工作村级平台建设经费 19 万，公路小修经费 21 万，党建经费、乡村振兴经费等 97.38 万元。
(二) 安全生产经费		
(三) 光伏扶贫电站收益结算款	481,063.47	
(四) 增减挂指标结算款、征地款		
(五) 培训费	37,000.00	支农培训 1.5 万，党员培训 2.2 万
(六) 食堂伙食费用	120	
(七) 罚款、巡视整改退款		
(八) 租车费		

(九) 利息		
(十) 其他专项收入	49,442,240.81	蒙华铁路 366 万, 华电运煤专线 313 万, 配套公路 140 万, 还借款 170 万, 乡村振兴资金 771 万, 公租房收购款 347 万, 敬老院收购 264 万, 养路工班土地款 260 万, 交通局资金 363 万, 敬老院社区和居家养老资金 30 万, 农业农村局 153 万, 林业局资金 89 万, 民政资金 146 万, 退役军人事务局资金 114 万。易地搬迁资金 86 万, 增减挂资金 88 万, 液化气站 100 万, 昌江河治理 60 万, 杨墩大桥自筹款 100 万, 其他零星专项收入 984.22 万。
(十一) 捐赠款	275,000.00	
(十二) 错记收入	19728400	天岳中湘建设投资公司付工程款, 上错指标, 不属于梅仙镇收入
四、专项和其他收入 2020 年结转	20,804,919.69	

2、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总支出 12597.71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2269.63 万元, 项目支出 2301.05 万元, 其他费用支出 8027.03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2269.63 万元, 其中:

①工资福利费用支出 1220.78 万元。包含: 基本工资 404.11 万元、津贴补贴 326.88 万元、奖金 159.09 万元、伙食补助 41.8 万元、基本养老保险 103.18 万元、职业年金 0.68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障缴费 52.58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2.29 万元、住房公积金 76.13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4.04 万元。

②商品和服务支出 914.46 万元。包含: 办公费支出 65.6 万元、印刷费支出 82.28 万元、咨询费 21.6 万元、水费 2.53 万元、电费 31.35 万元、邮电费 2.3 万元、差旅费 8.28 万元、维修(护)费用 49.15 万元、租赁费 2.62 万元、会议费 36.57 万元、培训费 5.12 万元、公务接待费 8.98 万元、劳务费 159.81 万元、委托业务费 70.96 万元、工

会经费 13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4.64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29.67 万元。

③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22.16 万元。包括生活补助 8.31 万元、救济费 3.74 万元、医疗费补助 0.35 万元、奖励金 7.26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02.5 万元。

④其他支出 12.23 万元。主要是债务置换利息 11.5 万元，上缴城建办款 0.73 万元。

(2) 项目支出 2301.05 万元，其中：

①资本性支出 480.03 万元，其中黄柏山风景区 25 万元，梧桐山水毁防护工程 25 万元，敬老院资金 55.38 万元，五保之家 30 万元，边坡支护工程 30.1 万元，集镇弱电工程 19.8 万元，梅仙学区建设经费 30 万元，梧桐山水毁工程 52.7 万元，征拆款 13.03 万元，污水处理厂 75.7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123.32 万元。

②资产处置费用 114 万元，主要是公租房国资处置款。

③罚没支出 20.8 万元，其中人居环境排队罚款 0.8 万元，审计局罚款 20 万元。

④村级支出 1605.3 万元，主要是村级运转经费及基础设施建设等。

⑤其他支出 80.92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折旧 65 万，防疫相关支出 15.92 万。

(3) 其他费用支出 8027.03 万元，其中：

①工资及社保 341.57 万元，其中干部五险一金个人部分 163.81 万元，建档立卡、边缘户、困难户等医保参保资金 177.76 万元。

②工作经费 143.55 万元，其中林业工作经费 87.36 万元，防疫工作经费 15.93 万元，人口普查工作经费 18.18 万元，其他工作经费 22.08 万元。

③征拆款 60.49 万元。

④空心房、搬迁及其他资金 4.16 万元，主要是空心房补偿。

⑤社会救助 442.04 万元，主要是民政临时救助、解三难、特困人员供养等。

⑥光伏发电收益结算款 47.34 万元。

⑦各村村级运转经费 740.83 万元，拨付村级各项资金（往来里支出 740.83 万元，预算内其他费用里支出 1626.09 万元）。

⑧机关院费用 31.12 万元，其中公租房工程质保金 15 万元，公租房租金 16.12 万元。

⑨其他支出 3899.27 万元，其中还债务置换借款 78.6 万元，还周转金 80 万元，付借款 192.98 万元，运煤专线补偿款 110.76 万元，蒙华铁路补偿款 464.73 万元，配套公路补偿款 216.28 万元，退回天岳投资集团错拨款项 1972.84 万元，退回押金等其他退回款 450.55 万元，地质灾害处险 13.25 万元，其他零星支出 319.28 万元。

⑩其他费用中的项目支出 2316.66 万元，明细如下：

扶持资金 1148.3 万元，其中乡村振兴帮扶资金 407.19 万元，整合办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604.74 万元，易地搬迁资金 136.37 万元。

环境保护 155.96 万元；交通工程款 152.02 万元；增减挂资金 323.19 万元；污水管网资金 307.39 万元。

基础设施建设款 229.8 万元，其中公墓山 227.8 万元，昌江河高义河堤水毁修复项目监理费 2 万元。

支出明细见下表：

实际支出明细情况表

科目名称	金额（元）	支出内容说明
总支出	125,977,052.87	
一、基本支出	22,696,290.37	
（一）工资福利支出	12,207,798.55	
1. 基本工资	4,041,064.00	基本工资
2. 津贴补贴	3,268,854.00	津补贴
3. 奖金（绩效工资）	1,590,902.00	绿富双赢及综治考核奖励
4. 伙食补助费	418,009.90	干部加班、值班等工作误餐 29.76 万元，食堂干部伙食费 12.04 万元
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31,798.20	养老保险
6. 职业年金缴费	6,796.88	职业年金
7.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25,757.91	医疗保险
8.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22,889.16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
9. 住房公积金	761,288.50	住房公积金
10. 医疗费		
11.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40,438.00	临聘人员工资 13.9 万元，辅警工资 7.99 万元，应急行动补贴 6.28 万元，其他福利支出 5.87 万元。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9,144,569.20	
1. 办公费	655,877.88	订阅报刊费、杂志等书报费 24.6 万，购买办公器材、电脑耗材等 40.99 万
2. 印刷费	822,762.29	各项工作广告宣传制作及文印费
3. 咨询费	216,020.00	昌江河凤形生态修复设计咨询费 5 万，养路工班评估费 3 万，法律顾问咨询费 4 万，污水处理厂排污许可证咨询费 2.2 万，宣传咨询服务费 2 万，湘鄂赣革命纪念馆瞻仰培训费 0.1 万，昌江河西田垌河段治理工程项目咨询费 4.9 万，乡村振兴观察报告 0.4 万。
4. 手续费		
5. 水费	25,284.46	水费
6. 电费	313,519.37	电费

7. 邮电费	23,000.00	电话及网络费
8. 物业管理费		
9. 差旅费	82,820.50	工作出差差旅费
10. 维修(护)费	491,458.67	机关电子屏及监控维护维修 1.12 万,梅仙水厂管道改造 1.96 万,梅仙学区校舍维修 3 万,水管维修 1.71 万,公租房维修工程款 25 万,集镇 106 国道路镇路灯安装维修款 5 万,机关零星维修 11.36 万
11. 租赁费	26,227.00	新进公务员租房费用 3200 元,铁皮租借 9100 元,党员培训影剧院场地租赁费 8000 元,防疫期间不锈钢棚租赁费 5927 元。
12. 会议费	365,718.00	会议伙食等开支
13. 培训费	51,212.00	干部培训开支
14. 公务接待费	89,790.00	食堂公务接待开支
15. 专用材料费		
16. 劳务费	1,598,124.40	天鹅复绿 5.8 万,人居环境整治等劳务工资 78.5 万元,劳务派遣及临聘人员工资 25.31 万,测量施工劳务费 6 万元,其他零星劳务工资 44.2 万
17. 委托业务费	709,640.00	档案整理费 16 万,安防服务 1.6 万,中心敬老院监理 4.8 万,东皋桥设计费 7 万,空间规划费 6.2 万,地质勘查评估 3 万,拍摄定制服务 1.2 万,渣土运转经费 2 万,工程地质勘察 6.2 万,三坪村项目管理费 10 万,污水处理厂技术服务费 7.84 万,其他业务委托费 4.6 万。
18. 工会经费	130,000.00	拨梅仙工会经费
19. 其他交通费用	246,384.40	各项工作租车费
2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296,730.23	稻田村河道生态修复设计费 9.9 万,雁影村地质灾害设计费 1.8 万,公墓山三期设计费 4 万,梅仙镇集镇站和高义村站生活垃圾 8-10 月份运输费 15.94 万,2020 年收治人员伙食费 2.28 万,采购密集架 3.9 万,尖山千斤坡喷草 1.95 万,敬老院智慧用电 4.09 万,新霞村、稻田村土地开发设计费 5 万,文化传媒全年定制服务费 3.54 万,垃圾运输费 97.25 万,微型消防站设备 3.36 万,梅仙学区奖教助困资金 20 万,污水处理厂管理费 31.24 万,敬老院窗帘开支 6.5 万,监控设备维修服务费 6.3 万,档案整理 9.67 万,18-20 年度肇事肇祸精神患者救治救助住院医疗自负部分 8.71 万,污水处理厂管网铺设工程款 4.9 万,舆情通服务费 2 万,空间规划 10 万,其他零星商品服务支出 67.34 万。
(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21,578.26	
1. 离休费		

2. 生活补助	83,135.00	贫困党员七一慰问 2.26 万, 敬老院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2 万, 慰问物资 1.44 万, 建国初期工作补贴 0.56 万, 党组织书记后备干部交通、生活补助 0.9 万, 其他生活补助 1.15 万
3. 救济费	37,372.00	20 年肇事肇祸病人监护费
4. 医疗费补助	3,500.00	生育关怀
5. 奖励金	72,606.00	农村大学生学费补助 52745 元, 协理员考核 19261 元, 个人先进奖励 600 元。
6.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7.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024,965.26	辅警开支 13.37 万, 19-20 年村干部养老保险县、镇负担部分 11.3 万, 2021 年度离任村干部补贴补助 46.68 万, 工伤民工补助 5.16 万, 交通事故救助款 4 万, 生态环保人员人身保险投保费 1.38 万, 其他零星补助 20.61 万。
(四) 其他支出	122344.36	债务置换利息 115000 万, 上缴城建办款 7344.36 元。
二、项目支出	23,010,464.77	
1. 资本性支出	4,800,312.16	黄柏山风景区 25 万, 梧桐山水毁防护工程 25 万, 敬老院资金 55.38 万, 五保之家 30 万, 边坡支护工程 30.1 万, 集镇弱电工程 19.8 万, 梅仙学区建设经费 30 万, 梧桐山水毁工程 52.7 万, 征拆款 13.03 万, 污水处理厂 75.7 万, 其他资本性支出 123.32 万。
2. 资产处置费用	1,140,000.00	公租房国资处置款
3. 罚没支出	208,000.00	人居环境排队罚款 0.8 万元, 审计局罚款 20 万
4. 村级支出	16,052,983.84	村级运转经费及基础设施建设等
5. 其他支出	809168.77	固定资产折旧 65 万, 防疫相关支出 15.92 万
三、其他费用	80,270,297.73	
(一) 工资及社保	3,415,709.47	干部五险一金个人部分 163.81 万, 建档立卡、边缘户、困难户等医保参保资金 177.76 万
(二) 奖励		
(三) 工作经费	1,435,489.00	林业工作经费 87.362 万, 防疫工作经费 15.93 万, 人口普查工作经费 18.18 万, 其他工作经费 22.08 万。
(四) 扶持资金	11,482,994.98	乡村振兴帮扶资金 407.19 万, 整合办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604.74 万, 易地搬迁资金 136.37 万
(五) 维修及维护经费		
(六) 征拆款	604,996.00	
(七) 环境保护	1,559,634.36	
(八) 交通工程款	1,520,160.00	
(九) 增减挂资金	3,231,940.00	
(十) 污水管网资金	3,073,900.00	
(十一) 农田恢复工程补助		

(十二) 基础设施建设款	2,298,000.00	公墓山 227.8 万, 昌江河高义河堤水毁修复项目监理费 2 万
(十三) 空心房、搬迁及其他资金	41,586.00	空心房补偿
(十四) 社会救助	4,420,390.00	民政临时救助、解三难、特困人员供养等
(十五) 发电收益结算款	473,384.07	
(十六) 分红		
(十七) 各村运转经费及其他资金	7408252.48	拨付村级各项资金
(十八) 转移支付		
(十九) 机关院费用	311,154.00	公租房工程质保金 15 万, 公租房租金 16.1154 万
(二十) 其他支出	38,992,707.37	还债务置换借款 78.6 万, 还周转金 80 万, 付借款 192.98 万, 运煤专线补偿款 110.76 万, 蒙华铁路补偿款 464.73 万, 配套公路补偿款 216.28 万, 退回天岳投资集团错拨款项 1972.84 万, 退回押金等其他退回款 450.55 万, 地质灾害处险 13.25 万, 其他零星支出 319.28 万。

(四) 政府预算、决算与实际收入支出差异情况

1、收入差异情况

实际总收入为 14145.45 万元、预算总收入为 5297.34 万元、决算总收入为 4084.13 万元, 实际收入超预算 8848.11 万元, 超决算收入 10061.32 万元。

2、支出差异情况

实际总支出 12597.71 万元, 预算总支出 5297.34 万元, 实际支出超预算 7300.37 万元、超预算 137.81%, 其中:

(1) 实际基本支出 2269.63 万元, 基本支出预算金额为 1284.96 万元, 超预算支出 984.67 万元, 超预算比例 76.63%, 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超预算比例 19.07%; 商品和服务支出超预算比例 253.48%, 其中主要是办公费、印刷费、会议费等费用超预算过大; 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支出预算 0.96 万元，实际发生开支 122.16 万元，大幅度超过预算；其他支出无预算，实际支出 12.23 万元。

(2)项目总支出 10328.08 万元(含在往来科目中列支的其他费用)，项目支出预算 4012.38 万元，项目支出决算 1331.25 万元，超预算 6315.7 万元，超预算比例 157.4%，超决算 8996.63 万元。

主要原因分析：一是决算与预算内容、科目存在不一致的现象，二是部份经费支出未申报预算、也未编入决算；三是决算内容不真实，未包含年度的所有实际收入和支出，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3《预算、决算、实际支出对比表》。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依据

- 1、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7号）
- 2、平江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及 2022 年重点绩效监控的通知》（平财绩〔2022〕3号）
- 3、《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 4、平江县财政局《绩效评价业务委托合同》
- 5、梅仙镇 2021 年预算标准化实施方案
- 6、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
- 7、预算管理制度及办法，预算支出及资金管理办法、财务和会计资料、预算、决算报表及验收报告等相关材料
- 8、绩效目标申请表，绩效自评资料等

9、预算单位年度工作总结、考核结果等其他相关资料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 2021 年平江县梅仙镇人民政府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促进部门强化绩效理念，通过目标管理和过程控制，提高部门支出的整体效果和资金使用效益；保障部门更加科学、充分地履行职责。

(三)部门整体支出评价原则、指标评价体系、评价方法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原则：遵循客观公正，操作简便高效，尊重客观实际，实事求是的原则。

2.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体系：指标体系包括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两部分，本次主要参照了财政部门制定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相关内容，根据部门具体情况对个性指标进行了调整细化，形成《平江县梅仙镇人民政府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附件 1）及《平江县梅仙镇人民政府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附件 2）。

3.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因素分析法、投入产出效益分析法，比较法，相关部门问卷调查等方法。

(四)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过程

1. 前期准备

按平江县财政局的相关工作要求，前期准备工作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确定了项目评价负责人，配置相应的评价人员，并对评价参与人员进行相关培训。

第二阶段，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在平江县财政局绩效评价股的带领

下，听取了平江县梅仙镇人民政府对项目的基本情况介绍，初步了解被评价项目的有关基本情况，向平江县梅仙镇人民政府提交了《绩效评价需提供资料清单》。

第三阶段，根据平江县财政局绩效评价股的指导意见，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制订了绩效评价方案、评价体系指标、调查问卷表等。

2. 组织实施

2022年8月，我所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调阅项目单位相关资料、通过调查、核实、核算、询问、实地查验、问卷调查等方式对项目展开考评。

(1) 资料收集，确定项目目标。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搜集并认真学习研究了项目相关的政策性文件和业务文件、管理办法等，进行认真研究。

(2) 核实账目资金。

(3) 实地走访。

(4) 调查问卷。采用了现场问卷调查方式。调查问卷共10题，发放调查问卷共20份，回收有效问卷20人/次，回收率100%。

3. 分析评价

对评价过程中收集的财务数据、内部制度、项目建设方案、财政预算指标、合同协议等资料进行了归纳和汇总，依据设定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资金投入、过程运行、产出、绩效全过程进行评价分析，重点对目标设定、预算配置、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资产管理、职责履行、履职效益等指标进行了评分，得出绩效评价结

论。

4. 绩效评价报告报送

制订了现场评价工作底稿，向被评价单位发送了《承诺书》《现场评价回执》《平江县梅仙镇人民政府 2021 年度整体支出重点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征求梅仙镇政府领导意见后，发送给平江县财政绩效股审核，审核通过后，形成《平江县梅仙镇人民政府 2021 年度整体支出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资金投入方面

1、年度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1）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方面：2021 年度梅仙镇政府预算投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符合本单位“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

（2）绩效指标明确性方面：按照绩效管理相关要求，梅仙镇政府在年度预算申请时填报了《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并按自评要求出具了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但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完整，绩效指标不够清晰、产出数量指标未进行细化、量化。

2、预算配置情况

（1）在职人员控制率，梅仙镇党委政府编委核定编制人数 129 人，根据 2021 年 12 月底实发工资表，实有人数 110 人，在编在岗总人数未超编制数，在职人员控制率为 88%，在职人员控制率较好。

（2）“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安排计划（公务接待费）16.81 万元，实际支出为 8.98 万元，比预算减少 7.8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经费无预算也无支出；因公出国（境）费用无预算也无支出。

“三公经费”2020 年度实际支出 22.52 万元，2021 年实际支出 8.98 万元，同比减少 13.54 万元，“三公经费”变动率为-60.13%。“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53.42%， “三公经费”比预算、比去年同期均有降低，控制情况良好。

（3）重点支出安排率

根据《2021 年部门预算收支总表》，2021 年项目支出预算为 4012.38 万元，其中经评价小组确认的重点支出为 3660.37 万元，重点支出安排率为 91.23%，重点支出安排率较好。

（二）过程管理方面

1、预算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1）预算情况：根据梅仙镇提供的《2021 年部门预算收支总表》，2021 年梅仙镇政府财政收入预算安排 5297.3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395.04 万元，其它收入 3902.3 万元；预算总支出 5297.3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84.96 万元（工资福利支出 1025.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58.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96 万元）；项目支出 4012.38 万元。

（2）预算执行情况：实际总支出 12,597.71 万元，本级预算执行率 237.81%，实际总收入 14145.45 万元，预算执行率 267.03%。收入支出超预算金额较大，主要原因是预算不够准确，部分资金收入支

出未纳入预算。

(3) 预算调整率：镇政府财政年初预算支出 5297.34 万元，实际支出 12,597.71 万元，预算调整率 137.81%。

(4) 支付率：实际到账资金 14145.45 万元，实际支付 12597.71 万元，支付率为 89.06%。

(5) 结转结余情况：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盈余资金 1547.74 万元，上年累计结转结余盈余总额 2715.58 万元。

(6) 政府采购执行率：2021 年本单位预算政府采购计划总额为 0 万元，政府采购计划未纳入预算申报。

2、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1) 管理制度健全性：制订了《平江县梅仙镇机关财务管理制度》、《平江县梅仙镇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制度》、《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等制度，相关管理制度合规、完整。

(2) 基础信息完善性：梅仙镇政府会计信息资料完整，真实。

(3) 资金使用合规性：梅仙镇政府资金拨付审批程序较完整，资金使用合法、合规；但存在财务核算不规范、帐外资产等现象。具体见本报告“存在问题”方面。

(4)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查询平江县人民政府网页，2021 年 4 月梅仙镇人民政府在网上公开了《平江县梅仙镇人民政府 2021 年部门预算及预算目标绩效编制公式》，但未见到决算公开信息。

3、固定资产购置及管理情况：

(1) 资产管理安全性：建立固定资产台账，固定资产的保管明确

了责任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或领用有完整的手续。

(2) 固定资产利用率：截止到 2021 年 12 月份，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为 867.98 万元（来源于财务系统调取的固定资产卡片明细表）；所有固定资产总额为 867.98 万元（来源于 2021 年资产负债表），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100%，基本为在用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利用率较高。

4、部门整体支出结构分析

2021 年度账面实际总支出 12597.7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69.63 万元，占总支出 18.02%，其他费用 10328.08 万元，占总支出 81.98%。基本支出中实际工资福利支出 1220.78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53.79%；商品和服务支出 914.46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40.2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22.16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5.38%，其他支出 12.23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0.54%。

项目支出 2301.04 万元，占总支出 12597.71 万元的 18.27%，其中主要是下拨村级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1605.30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69.75%，其他资本性资产小计 695.74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30.25%。

其他费用 8027.02 万元（预算外资金在往来科目列支），其中项目支出共计 3159.58 万元（含扶持资金、环保支出、交通工程款、征拆款、增减挂资金、污水管网资金、基础设施建设、下拨村级建设资金、空心房资金等）占其他费用的 39.36%；工资社保及工作经费 485.12 万元，占其他费用的 6.04%；社会救助及发电结算支出 489.38 万元，占其他费用的 6.1%；其他支出 3899.27 万元（主要含梦华铁路和运煤专项以及配套公路补偿款 791.77 万元，其他零星支出 319.26 万等开

支) 占其他费用的 48.57%。

5、内控管理情况

内控制度较完整。制订《平江县梅仙镇机关财务管理制度》、《平江县梅仙镇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制度》、《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等，拟定了各部室岗位职责及工作流程，并将一些重点的制度、流程上墙公示。

6、大额收支事项说明

(1) 债务情况。

根据梅仙镇债务统计汇总表，2021年12月止，梅仙镇累计债务4115.99万元，主要是县城投公司的借款3000万元，已偿还1000万元，尚欠2000万元，系无息借款；2020年从县财政局借款435.9万元，主要用于公墓山的建设项目，为无息的借款；其余为企业及个人情况共计927.6万元，均为项目建设保证金；债务置换借款752.49万元，年利率为0.00369，年付息金额33.32万元，2021年无新增债务。

(2) 重点项目建设情况

①梅仙镇杨段大桥建设工程情况：2021年8月3日，平江县发改局下发梅仙镇东皋村杨段大桥的立项批复，建设工期为2021年6月至2022年2月，概算投资为450万元，经竞争性谈判，湖南熙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中标，中标价格为345万元，镇政府与湖南熙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10月9日签订合同，合同金额345万元，合同工期为2021年10月9日-2022年3月9日，该项目到位资金376万元，其中自筹资金100万元，但该项目截止到2022年8月止，未经竣工验收、也未经财政评审，目前已到位资金376万元，已支付项目建设资

金 352.19 万元，其中已支付湖南熙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主体建设工程款 319 万元，支付率 92.5%，结余资金 23.81 万元。

②梧桐山道路水毁工程建设项目：2020 年 9 月 2 日，经竞争性谈判，湖南维之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中标，中标价格为 115.4256 万元，镇政府与湖南维之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签订合同，合同金额 109.6543 万元，合同工期为 2020 年 10 月 10 日-2021 年 1 月 8 日，但该项目截止到 2022 年 8 月止，未经竣工验收、也未经财政评审，目前已支付湖南维之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主体建设工程款 98.6 万元，项目资金支付率 89.92%。

(三)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效果

1、绩效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如下：

保障了本单位人员经费、基本工资、补助工资、其他工资、职工福利费和社会保障费、公用经费、公务费、小型设备购置费和修缮费、业务费和业务招待费的支出；基本建设、有关事业发展专项计划、专项业务费、大型修缮、大型购置、大型会议等项目支出得到了部分保障；提升了 30 个村的农村人居环境水平；大力发展了养殖、种植产业和旅游业，增加了税源，促进了乡镇经济的发展，带动了乡镇居民的人均收入。

2、质量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改善了 30 个村的农村人居环境，每村至少打造 4 个秀美屋场，提升了全镇文明形象。

3、数量控制目标

累计完成 30 个村的基础设施建设，新建和改扩建村级综合服务平台 29 个、文化广场 22 处，完成易地搬迁 537 户（其中集镇集中安置 160 户），实施危房改造 1142 户；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5 个，完成山塘水库处险 46 处；实施土地平整项目 1058 亩，实施管道灌溉项目辐射农田面积达 1.23 万亩；完成厕所改造 1377 套。

4、时效控制目标

大部分目标任务年内按时完成，大部分项目按合同时间履行，但是也存在资金拨付进度缓慢，滞留资金的情况，如至 2021 年末结余资金 1547.7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61.17 万元，专项资金结余 886.57 万元；同时部分产出目标任务未按期完成，项目建设进度迟缓，一是梅仙镇杨段大桥建设工程，镇政府与湖南熙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签订合同，合同金额 345 万元，合同工期为 2021 年 10 月 9 日-2022 年 3 月 9 日，但迟至 2022 年 8 月还未经竣工验收、也未经财政评审，未按合同时效履约，二是梧桐山道路水毁工程建设项目：2020 年 9 月 2 日，经竞争性谈判，湖南维之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中标，中标价格为 115.4256 万元，镇政府与湖南维之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签订合同，合同金额 109.6543 万元，合同工期为 2020 年 10 月 10 日-2021 年 1 月 8 日，但该项目截止到 2022 年 8 月止，未经竣工验收、也未经财政评审，上述项目建设均未在计划时间内完工验收，时效控制目标不达。

5、成本管理目标完成情况

2021 年实际成本支出 12597.71 万元，预算总成本 5297.34 万元，

实际支出超预算 7300.37 万元、超预算 137.81%，2021 年度“三公经费”比预算计划（公务接待费）比 2020 年度实际支均有所减少，“三公经费”变动率和“三公经费”控制率均比较好，成本控制未完成预期目标。

6、履职效益及群众满意度

（1）经济效益

①生态农业初具规模。通过发挥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乡村振兴学院的作用，积极搭建企业交流平台，加快土地流转，今年全镇粮食总产值突破 2.2 万吨，跻身全县粮食生产六大重点乡镇行列。全力打造了稻田、团山、小源、新霞 5000 亩高效优质双季稻示范区和 106 国道沿线双季稻种植区，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启动建设了 3 万平方米集中育秧大棚建设项目；峰岭菁华水果产业基地蓬勃发展，建成年出栏 10 万头的生猪养殖基地，建成年产 2 万吨有机肥料厂；佳园黑山羊基地发展态势良好，打造从“田园到餐桌”营销模式，有效带动了周边黑山羊的养殖。

②乡村旅游初具雏形。依托梅仙近城优势和山水田园资源，打造梅仙康养花园、生态菜园、有机果园、孩童乐园四大品牌。通过建设景区“四好公路”，全面完成碧龙峡、黄柏山油化提质改造工程，“梧桐山休闲、黄柏山避暑、五角山探奇、碧龙峡溯溪”的“三山一峡”特色旅游康养基地建设初步形成；精心打造梅仙文化休闲、康养度假、山地运动、田园生活、亲子旅游等精品文旅线路，把梅仙建设为亲子互动农业体验研学基地、劳动实践基地，碧龙峡正申报全市第二批研

学基地，新霞村正申报全县研学基地。

③配套产业蓄势待发。梅仙依托火电配套产业园，为产业园的发展提供土地、人才、仓储、物流、食宿等配套服务，打造产业链集群，打造产业发展“新引擎”。现阶段火电配套产业园项目已全面启动，2021年11月15前已完成放线和征拆丈量登记，2021年12月30日前完成征拆协议；2022年1月10日前完成腾地清表，2022年8月30日前完成“七通一平”，2022年12月30日前完成4-5家企业进驻，完善配套设施。火电配套产业园的动工建设，将为梅仙的发展带来巨大的希望和活力。

④建材产业助力发展。梅仙建材企业发展迅速，为全县重点项目建设提供了强劲支撑。2019年永昌建材纳税754.8万元，宏利源石业纳税301.6万元，梦雅房地产纳税268.7万元，永益建材纳税134.4万元；2020年永昌建材纳税432.7万元，永益建材纳税202.8万元，梦雅房地产纳税142万元。梅仙镇2019年全年税收入库2023万余元。

⑤2021年实际总收入为14145.45万元、预算总收入为5297.34万元、实际收入比预算增加8848.11万元，增长167.03%，绩效目标完成率100%。

（2）社会效益

社会治理卓有成效。一是移风易俗蔚然成风。共拆除“活人墓”596座，复垦复绿山林耕地六万多平方米，投入资金3000余万元，新建27座公益性公墓，节约土地600余亩。全镇累计规范简办婚丧事宜1500多场次，劝导制止和取消酒席操办800多场次，引导葬入公墓200

多例，制止乱埋乱葬 60 余起；二是家风建设声名远扬。梅仙镇乡村治理的作法和成效，先后被中央电视台、新华社、湖南卫视、湖南日报、岳阳日报等新闻媒体专题宣传推介；三是基层治理有力有效。今年来，全镇共化解矛盾纠纷 500 余起，处理信访案件 142 件，12345 投诉 350 个，及时受理、办理率均为 100%，自 2018 年起，实现信访案件三连降。

（3）生态效益

①完成了集镇污水处理厂一期建设，配套管网完成铺设 4.5 公里。建成 11 万伏梅仙高压变和双循环线路，完成 2 个 5G 网络建设，完善 15 所中小学基础设施建设，建成了梅仙文体广场、中心幼儿园、天网工程，污水处理厂、昌江河沿江风光带、梅仙镇供销惠农服务中心、“梦雅”“粮源”等多个项目。

②安全生产稳步推进。2021 年共组织了 5 次全镇范围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全年度共出动车辆 15 次，人员 29 人，排查检查 13 次，发现隐患 9 处，整改 9 次，整改率 100%。全镇共开展小型检查 200 余次，下达隐患整改指令书 40 余份。全年共组织 5 次安全生产和 2 次消防安全教育。截止今年 11 月份梅仙镇行政简易执法录入系统 49 起，罚款金额 1.3 万元。

（4）可持续性发展效果

镇领导班子凝聚力较强，有一定创新发展能力，圆满完成支村两委换届、党委换届、纪委换届工作。“两委”干部平均年龄从 48.2 岁降低至 39.17 岁，其中主职干部平均年龄从 50.2 岁降低至 42.26 岁，

“一升一降”间，推动今后乡村治理的良性发展。全面落实了支书、主任“一肩挑”和 35 岁以下年轻干部和女性干部的政策要求，全镇无一信访事件。

(5) 群众满意度达 90%及以上

经统计，按加权平均得出满意度结果为 96.5 分，满意度较高。根据问卷调查结果，满意度较高的是：“您对该部门工作现状的总体评价”、“您认为该部门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倾听群众意见，掌握真实、准确情况方面做得如何”等服务态度的评价；得分较低的是“您认为该部门在实施信息公开方面，如党务、政务、办事程序、财务公开等方面做得如何”“您认为该部门在改革和完善机关办事制度，缩短办事时间，提高工作效率方面做得如何”等评价。

五、主要绩效和评价结论

(一) 绩效评价结论

根据绩效考核评分细则，绩效评价小组认为：2021 年梅仙镇人民政府基本做到管理制度齐全，制度执行情况较好，资金使用基本合规。较好完成了 2021 年目标任务。但在目标管理方面存在部分项目支出量化产出指标不准确、未细化的情况，过程管理方面存在预算调整幅度比例较大、帐外资产等情况。整体评价得分 83 分，绩效等级为良好，其中：

- 1、资金投入总分 10 分，得分 10 分，扣 0 分
- 2、过程管理总分 30 分，得分 19.5 分，扣 10.5 分
- 3、产出管理总分 30 分，得分 26 分，扣 4 分

4、效果管理总分 30 分，得分 27.5 分，扣 2.5 分

具体见《梅仙镇人民政府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附件 2）

（二）主要绩效

1. 脱贫攻坚成效巩固。全镇原有 8 个贫困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为 2555 户 9327 人，现已全部脱贫出列。

2. 扩大就业。联合岳阳职业技术学院，在梅仙镇设立平江县首个乡村学院，乡村学院现已开班 1 期，培训人次 300 多人；全镇先后引进和扶持来料加工扶贫车间 5 家，全力扩展地方就业；今年来，全镇组织“春风行动”等就业招聘会 4 次，累计提供就业岗位 1200 多个，开展就业培训、实用技术培训 6 期，共惠及 500 多人次。

3. 社会事业稳步前进。集敬老院、养老院、五保之家三位一体的集镇综合养老场所建设项目已建成投用，先后对全镇 15 所中小学校舍进行新建和维修，投资 200 多万元，建设全县标准化中心幼儿园。筹建梅仙教育基金，基金会本金 813.58 万元，2 年来共奖励教师 87.12 万元，奖励优秀学生 285 人共计 33.86 万元，资助贫困学生 275 人共计 56.8 万元，合计 177.78 万元。

4. 大力发展特色产业。坚持把发展特色产业作为推动乡村振兴的核心要素，促进养殖业、种植业和旅游业 3 种产业发展，发展黑山羊养殖、红心猕猴桃种植产业，发展碧龙峡、梧桐山等旅游业，增加税源，带动了经济增长。

5. 扎实推进生态建设。继续深入探索建立常态化保洁机制，努力提高居民环保意识，不断完善全镇环卫设施，促使镇村面貌焕然一新；累计完成 30 个村的基础设施建设，新建和改扩建村级综合服务平台

29 个、文化广场 22 处，完成易地搬迁 537 户（其中集镇集中安置 160 户），实施危房改造 1142 户；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5 个，完成山塘水库处险 46 处；实施土地平整项目 1058 亩，实施管道灌溉项目辐射农田面积达 1.23 万亩；完成厕所改造 1377 套。

6. 完善了村级规划，实行村民建房联审制度，规范村民建房。落实了居民安全饮水、村级道路硬化问题；开展水利、高标准农田建设，保障了居民安全饮水，提升出行交通条。

六、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目标管理方面

绩效目标不完整，一是部分项目支出未进行目标申报及绩效自评，二是整体支出完成目标情况不完整、未细化，未列出实际完成的量化指标，简单的以“完成”或者“已完成”等模糊化处理。三是部分项目支出量化产出指标不准确，比如质量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指标均无量化指标，而是简单的以“好”代替量化指标。

2、过程管理方面

（1）预算管理意识淡化，预算执行偏差大。

2021 年实际整体支出 12597.71 万元，预算总成本 5297.34 万元，超预算 7300.37 万元、超预算 137.81%。一是人员经费超预算 316.68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超预算 195.4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超预算 121.20 万元，二是公用经费超预算 233.56 万元；其中主要是印

刷费、办公费、劳务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科目预算超支较多；三是专项费用（项目支出）支出 10328.08 万元，预算 4012.38 万元，超预算 6315.70 万元，其中部分基础设施建设未列预算或超预算，预算执行偏差大。主要原因：一是预算金额不准确、预算内容不完整；二是未按预算内容、金额安排支出；三是预算意识不强，有的无预算、超预算金额未实施控制和管理。

（2）政府采购未列入预算。

抽查中发现有镇政府机关档案整理费 16 万元、三坪村生态恢复工程项目监理费 15.2 万元、镇敬老院购置窗帘 6.5 万元、昌江河西田垌河段治理项目咨询费 4.9 万元、执法大队购买制服款 2.8599 万元、湖南网宣营销策划公司宣传费 2 万元等小额采购项目，但 2021 年本单位预算政府采购计划总额为 0 元，政府采购计划未纳入预算申报。

（3）部分收入核算不实、账务处理不合规。

一是收入挂往来。2021 年 1 月-12 月收省市县各级部门单位拨款收入挂其他应收款科目核算，收支均在往来科目中列收列支，影响财政收支的真实性。二是部分收入核算不真实，如镇机关收到蒙华铁路 366 万，华电运煤专线 313 万，配套公路 140 万，未列入镇机关收入账统一核算，形成账外账，影响财政收支决算的真实性，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四条关于第四条“政府的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应当纳入预算”规定。

（4）未严格履行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程序

2021 年 9 月 30 日机关 105 凭证，付昌江河西田垌河段治理项目

咨询费 4.9 万元，未经电子卖场程序采购；2021 年 8 月机关 45 号凭证，执法大队购买制服款 2.8599 万元，未经电子卖场程序；2021 年 9 月机关 101 号凭证，付湖南网宣营销策划公司宣传费 2 万元，未通过电子卖场进行采购；2021 年 9 月机关 70 号凭证，付梅仙敬老院窗帘开支 6.5 万元，均未通过电子卖场进行采购。

(5) 合同条款不合规，施工单位资质不合规。

一是公路建设合同无质量缺陷期预留质保金。2021 年 6 月 18 号凭证，镇政府与李迎忠签订四季大道延伸拓宽建设合同，合同结算金额 6.85 万元，合同付款约定为“工程竣工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工程款”，合同未设置质量缺陷期及预留质保金要求，不符合《湖南省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要求的“农村公路质量缺陷责任期为 1 年，质保金为施工合同额 5%，质保金待质量缺陷期满，质量缺陷得到有效修复或无质量缺陷后方可支付”的要求。二是施工单位资质不合规。镇政府与李迎忠签订《道路硬化工程承包协议》，施工合同单位为个人，再如 2021 年 3 月 31 日东皋村 1 号凭证，将奇冲公路硬化工程款 14 万元承包给周正兴，但工程款支付给钟玲玲，不符合“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应当选择具有相应资质单位施工，在保证工程质量的条件下，可在专业技术人员的指导下组织当地群众参与实施一般农村公路建设项目技术难度低的路基和附属设施建设”等规定要求。

(6) 村级项目建设，未严格履行“四议两公开”的程序

①2021 年 11 月 28 日东皋村 3 号凭证，付和平组水渠工程款 2.8 万元，9 月 25 日决议公开，9 月 27 日即签订施工合同，违反“四议两

公开”规定的在村务公开栏公示 7 天，无异议后再组织实施的有关规定。

②2021 年 11 月 28 日东皋村 4 号凭证，付石片咀组河堤修复工程款 12.6 万元，9 月 24 日决议公开，9 月 28 日即签订施工合同，违反“四议两公开”规定的在村务公开栏公示 7 天，无异议后再组织实施的有关规定。

③2021 年 3 月 31 日东皋村 1 号凭证，付奇冲公路硬化工程款 14 万元，“四议两公开”资料有多处涂改，如决议时间、到会人数、开工日期、合同签订日期、工程结算单的造价及结算时间等均有明显的涂改痕迹。

④2021 年 2 月哲寮村 14 号凭证，付苏革新厕改工程款 24.858 万元，“四议两公开”是 2019 年 5 月，但是合同是 2020 年 5 月签订，付款在 2021 年 2 月，工程跨越三个年度，且竣工验收单户主一栏空白，不符合村级建设项目的有关规定。

(7) 未经竣工结算，支付工程款

2021 年 2 月机关 74 号凭证，付湖南润尔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原梅仙镇养路工班护坡工程款 30.1 万元，未经工程结算支付工程款，且未经预算即签订施工合同，50 万元以下的工程建设按照要求应该在财政评审中心进行备案；2021 年 2 月机关 182 号凭证，付昌江环境治理工程款 31 万元，未经工程结算支付工程款；2021 年 3 月机关 13 号凭证，付机关公租房维修工程款 25 万元，合同价与结算价格都是 25 万元，未经工程预算即签订合同，未经工程结算支付工程款。

评价人员认为：上述工程项目未经预算即签订施工合同，按照规定 50 万元以下的工程建设，应该经财政评审中心备案，工程结算应聘请专业人员或第三方机构进行工程结算评审。

（8）账外资产

2021 年 2 月机关 183 号凭证，支付密集架采购款 3.9 万元，列业务活动费用，未入固定资产账，属于账外资产。

（9）未按照审批程序支付大额开支

2021 年 2 月 28 日机关 66 号凭证，付 2018 年增减挂项目施工费 297.4449 万元，对大额开支和重大经济活动，未按照镇机关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由镇财经小组审批；2021 年 9 月机关 41 号凭证，付梅仙镇拨梅仙学区奖教助困资金 20 万。

评价小组认为：上述大笔资金支出未经镇财经领导小组集体审批，不符合《梅仙镇机关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10）无依据发放各项补贴

2021 年 1-5 月分三次发放应急行动补贴 8.83 万元。

评价小组认为：规范津补贴制度改革之后，应严格执行岳阳市财政局、岳阳市岳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岳人社发〔2016〕74 号文件《关于进一步规范机关事业单位津贴补贴（绩效工资）和福利发放的通知》的规定，严格执行津贴补贴和福利的发放范围及标准。

（11）无公函接待

经抽查发现，2021年6月机关56号凭证，接待县城管局、县信访局、国土局等单位无公函；经抽查发现，2021年6月机关55号凭证，接待县公安局，县纪委、电视台等等单位无公函。

(12) 违反程序支付土地补偿款 91.2822 万元

①违规将应转入村账再按程序分配的集体土地补偿款 20.6622 万元，转入个人储蓄卡。

2021年8月火电配套公路6号凭证，支付青桥村淀粉组陈跃平集体土地补偿款 11.7175 万元，经查补偿协议发现，征地协议是由青桥村书记李怀玉签字，但补偿款付给陈跃平，陈跃平虽提供了支付给淀粉组村民的明细，但发放情况未经村民签字，无法证明资金到了村民手里；2021年9月华电运煤4号凭证，支付东皋村吴家组吴奇林集体土地补偿款 8.9447 万元，未进行公示，无村民签字的领款条或者转账记录，无法证明资金到了村民手里。

评价小组认为：土地补偿款涉及广大群众的切身利益，也是群众上访的原因之一，涉及集体的土地补偿款应先转入村账，严格按照“四议两公开”的要求，应将补偿款分配方案及补偿款分配到户明细表签名，经公示无异议后，再在村账上再进行签名打卡发放，上述补偿资金在现场评价结束后当事人陈跃平、吴奇林于8月16日提供了资金去向的手写记录，但缺乏村民的领款签名或者转账记录，仍不能证明补偿款到了村民手里。

②以河堤、道路毁损等修复工程款名义，将土地补偿资金 51.6 万元转入彭粹纯个人储蓄卡，转入东皋村冷常柏个人储蓄卡 19.02 万元，小计 70.62 万元，其中：

2021年2月火电配套公路号凭证，付彭粹纯东皋村河堤修复款16.2万元，转入彭粹纯个人储蓄卡，仅凭补偿协议于1月4日签订，1月10日即支付补偿款，无施工记录、施工前后现场照片以及预算、决算资料佐证，经去东高村现场查看现场，东高村书记也不能说明施工的现状。

2021年2月火电配套公路号凭证，2021年1月26日，付彭粹纯高义村高义小学前交叉路口土地平整工程款22万元，转入彭粹纯个人储蓄卡，仅凭补偿协议于1月15日付款，无施工记录、现场照片以及预算决算资料佐证，付款依据不充分。

2021年1月10日，付彭粹纯华电架设输电线路对水渠、田坎、道路毁损修复工程款13.6万元（松山村），转入彭粹纯个人储蓄卡，仅凭补偿协议于1月10日付款，补偿协议1月4日签订，无施工记录、现场照片以及预算决算资料佐证，付款依据不足。

2021年8月火电配套公路5号凭证，支付东皋村冷常柏道路毁损补偿款19.02万元，经查补偿协议发现，协议内容是由需要恢复道路补偿冷常柏19.02万元，经去石咀组毁损道路实地查看，未发现有冷常柏道路施工的痕迹。

评价小组认为：涉及土地补偿的修复工程，应履行立项审批、预算评审、政府采购程序、签订工程施工合同、竣工验收、工程结算等相关程序，最后才进行工程款的结算，上述情况违背程序，在工程未开工的情况下直接一次性的支付工程款，不符合有关的程序。

（13）无依据支付土地补偿款16.9万元

2021年9月火电配套公路2号凭证，支付拓冲村彭粹纯旱地0.81亩林地3.3亩的补偿款16.9万元，经查实彭粹纯是原扳口村的书记，

不是拓冲村的户口，查补偿协议发现，征地协议是征收拓冲村的集体土地，但补偿款付给外村人彭粹纯，无依据支付土地补偿款。

（14）支付房屋拆迁补偿 120 万元程序不合规

2021 年 2 月蒙华铁路 8 号凭证，支付稻田村房屋拆迁补偿 120.00074 万元，无“四议两公开”资料，仅凭拆迁协议付款，大额支出未经镇财经领导小组集体审批。其中，支付稻田村李淼如环保房屋拆迁款 74.2983 万元，支付稻田村何许波环保房屋拆迁款 42.922 万元，仅凭房屋拆迁补偿协议付款，补偿依据不足。

评价小组认为：房屋拆迁补偿款涉及广大群众的切身利益，也是群众上访的原因之一，应按照“四议两公开”的有关程序，将房屋拆迁款分配方案及补偿款分配到户明细表签名，在各村公示栏公示无异议后再发放到户。

（15）违规转包重点工程

梅仙镇杨段大桥建设工程经竞争性磋商，由施工承建，镇政府与湖南熙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签订合同，合同金额 345 万元，经审查发现，该工程项目实际由该镇原扳口村支部书记彭粹纯承包，经和彭粹纯核实，该工程转包给彭粹纯，由彭粹纯承担税金并上缴 2-3%的管理费给湖南熙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合同工期为 2021 年 10 月 9 日-2022 年 3 月 9 日，但迟至 2022 年 8 月还未经竣工验收、预算和决算均未经财政评审。目前已支付主体工程款 319 万元，占合同价款的 92.5%。

3、产出与绩效方面：

（1）部分产出目标任务未按期完成。

根据《梅仙镇 2021 年工作计划》，2021 年全镇经济社会发展的预期目标为：地方生产总值增长 10%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8%左右，财政收入增长 8%，城乡居民人均纯收入增长不低于 7.5%。但绩效评价过程中，梅仙镇未能提供上述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具体资料，无法核实产出目标是否完成。

（2）未按合同时效履约。

一是梅仙镇杨段大桥建设工程，镇政府与湖南熙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签订合同，合同金额 345 万元，合同工期为 2021 年 10 月 9 日-2022 年 3 月 9 日，但迟至 2022 年 8 月还未经竣工验收、也未经财政评审，未按合同时效履约，到 2022 年 8 月止，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376 万元，已支付项目经费 352.18 万元，其中支付施工单位主体工程款 319 万元，合同价 345 万元，已支付工程款的 92.5%。

二是梧桐山道路水毁工程建设项目：2020 年 9 月 2 日，经竞争性谈判，湖南维之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中标，中标价格为 115.4256 万元，镇政府与湖南维之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签订合同，合同金额 109.6543 万元，合同工期为 2020 年 10 月 10 日-2021 年 1 月 8 日，但该项目截止到 2022 年 8 月止，未经竣工验收、也未经财政评审，到 2022 年 8 月止，支付施工单位主体工程款 98.6 万元，合同价 109.9645 万元，已支付工程款的 89.67%。上述项目建设均未在计划时间内完工验收，时效控制目标不达，提前支付项目进度款，占用财政资金，不利于财政资金运转效率。

（3）成本管理不到位。

公用经费超预算 914.46 万元，超预算控制额幅度较大，未落实县财政局关于压减公用经费年初预算文件的要求。

(4) 公共服务效益有待提高。

根据梅仙镇政府总结报告及问卷调查显示，梅仙镇当前在公共服务、信息公开方面、工作效率方面与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向往的目标仍存在差距，本镇在产业结构、收入结构、征地拆迁、财源建设等方面有待进一步的完善。

(二) 绩效评价建议：

1、加强计划管理及绩效目标管理。

(1) 制订本镇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机关各部门应根据其工作职责，选择工作重点，细化成年度工作任务；镇机关将各部门年度工作计划纳入镇政府年度工作计划，有针对性制订考核措施，促进年度工作任务按质、按量、按时完成。

(2) 绩效目标设置注意覆盖主要工作职责。年初绩效目标申请时注意覆盖主要工作职责，做到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相匹配，绩效指标应细化、量化、可衡量；加强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按绩效管理要求，项目资金拨付，应申请绩效目标，应纳入绩效目标考核绩效管理，提高绩效管理水平和。

2、加强镇本级预算编制质量管理，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及完整性

严格按照县财政局对乡镇财务预算编制要求，紧紧围绕县财政工作要求和乡镇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坚持“科学完整、公平合理、保障重点、公开透明”的原则，全面落实“过紧日子苦日子”的要求，根

据县、乡镇年度工作重点及工作计划，认真梳理预算年度内资金收、支需求，在科学合理测算的基础上做好预算安排；加强预算编制质量管理，提高申报预算准确性，保证预算编制内容完整性，促进镇本级预算编制质量的提高。

3、增强预算管理意识，严格预算支出管理。

按照预算科目和项目资金的规定使用财政资金，保障部门支出的规范性、制度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有关规定，应先有预算、后有支出，支出必须以经批准的预算为依据，未列入预算科目的不得随意列支，如预算需调整，应当办理申请调整相关手续。增强预算管理意识，保证预算计划基本准确，严格预算执行。

4、决算应如实反映年度内全部收支。

凡属本年的各项收入应当及时入帐，属于本年内的各项支出，应当按规定的支出渠道如实列报，如实反映年度内全部收支。决算做到数据真实正确、内容完整，账证相符、账实相符、帐表相符、表表相符，单位会计账簿与决算报表是否帐表一致。应当在全面清理核实收入、支出、资产、负债，并在年终结账的基础上编制决算，确保预算数据真实性和完整性。

5、项目专项资金，应实行专款专用。项目支出是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严禁项目资金与行政经费混同核算，防止用项目经费弥补行政开支。项目资金使用应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实行专款专用、或按预算项目分设台账，以便理清各项目实际开支情况，更好控制项目收支

平衡。

6、加强项目管理，严格验收手续。

一是加强合同管理。认真审核合同条款，签订农村公路建设工程项目合同时，应按照《湖南省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设置1年质量缺陷期，明确施工合同额5%的质保金，选择具有相应资质单位施工，保障农村公路工程建设质量及出现质量问题得到有效修复。二是项目工程完工后，相关部门按规定组织验收，款项结算凭验收单结算，未经验收合格的不报账。

7、坚持公开透明原则，加强对房屋拆迁及土地补偿款的支出管理

在房屋拆迁及土地征收过程中，镇机关应将征收土地的用途、范围、面积以及征地补偿标准、农业人员安置办法、征收收入明细等情况，在被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予以公告，接受广大群众的监督，确保所以土地征收收入全额上缴财政。

在分配使用房屋拆迁及土地征收款的过程中，应加强资金的管理和监督，镇财经领导小组就资金的分配和使用举行专题会议，讨论资金的分配方案和分配原则，因房屋拆迁及土地征收款主要涉及到各村及社区，镇机关应及时将资金拨付村账，由各村组织资金的安排，村级组织应严格按照“四议两公开”的程序，并上报镇领导审批，经对外公示后进行发放，以确保资金发放的公平、公开和公正。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本次整体支出评价的局限性和特殊性。因2021年梅仙镇未提供县级对本单位考核相关文件等原因，本次绩效评价设置绩效目标完整性、准确性及对项目分析均存在局限性。

2、调查问卷局限性。问卷调查属于被调查者的主观反馈，问卷措辞可能影响被调查者的回应，问卷题目也无法给出项目全貌，不能完全真实反映本项目实际效果。

3、本报告数据仅根据平江县梅仙镇人民政府提供的文件、资料、原始单证、报表、凭证数据及内容进行的绩效评价，绩效评价意见和观点是在现场评价时点数的基础上出具的，不应视作包含绩效评价期间所有业务发生的保证。

4、本报告仅供岳阳市平江县梅仙镇人民政府 2021 年度整体支出提供的绩效评价依据，不能作为其他用途。

以上因使用不当造成任何后果与本报告执业注册会计师及本事务所无关。

附件 1：《平江县梅仙镇人民政府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2：《平江县梅仙镇人民政府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附件 3：《预算、决算、实际支出对比表》

湖南恒兴联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湖南·岳阳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七日